

督察典型案例追踪⑥

谁给第一纳税大户办的“身份证”？

——起底江西省金溪县陆坊工业区污染环境背后

◆本报记者邹祖铭

“有了初步线索后，我们在卫星地图上发现那一片是传统工业区，看起来乌漆漆的，再加上那里的企业常年有群众投诉举报，所以打算去看看。”

督察人员所说的那一片，指的是江西省抚州市金溪县陆坊工业区。

2021年4月16日，第二轮第三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集中通报了8个典型案例。其中，江西省金溪县陆坊工业区因违法问题突出、污染严重被点名。

初次探底：企业周边发现多处异常

早在2016年，群众就举报陆坊工业区的江西晨飞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飞铜业）大气污染问题严重突出，2019年6月和7月因夜间生产烟尘污染严重再次被群众举报。彼时，抚州市和金溪县生态环境部门以整改到位、未发现任何异常等言语做了相应回复，并于2020年将其纳入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

为了突击检验一下群众反映的问题是否得到有效整改，在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进驻前的准备阶段，生态环境部华东督察局派出了调查组对这片区域进行了暗访调查。

“到了现场以后，我们发现这片区域的味道非常重。”回忆起当时空气中弥漫的味道，一位调查人员表示：“这片区域的空气中弥漫着各种味道，有明显刺鼻的二氧化硫气味，所以我们初步判

断陆坊工业区的企业存在不小的环境污染问题。”

随后，调查人员顺着晨飞铜业的周边转了一圈，在企业围墙下的一处排口停下了脚步。“当时这个排口正在往外排水，水通过管道最终流入附近的一个池塘里，按照晨飞铜业的环评要求，企业的生产废水是不能外排的，所以这只能是企业的雨水排口，但是那几天并没有下雨，到底是什么水从厂区内源源不断地流出来呢？”排口附近遍布的黑泥状物质也很可疑，调查人员决定对排口的废水和排口附近的黑泥取样送检。

而企业附近的池塘则更加奇怪。“企业周边一共有4个池塘，其中有一个小池塘池壁用水泥进行了防渗处理，从企业围墙下的那处可疑排口流出的水就是直接排入这个池塘，但这个池塘又有一个人工为破坏的缺口，让水不断地溢到其他3个池塘。”什么水要以这样奇怪的方式处置？调查人员警觉起来，决定对池塘的水样和池塘周边的土样也取样送检。调查组没有打草惊蛇，决定等检测结果出来后再做打算。

检测结果令人惊讶，晨飞铜业雨水排口水样中镉浓度为2.55毫克/升、铅浓度为3.67毫克/升，分别超过《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直接排放标准的254倍、17倍。

水塘内镉、铜、锌浓度分别为0.685毫克/升、1.72毫克/升、6.71毫克/升，分别超过国家规定直接排放标准的67.5倍、7.6倍、5.7倍；水塘周边土壤铅含量为1475毫克/千克，超过国家规定的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制值1.1倍。

抓个现行：企业违法问题突出，环境污染严重

被纳入正面执法清单的企业居然存在如此严重的环境污染，调查组决定马上对晨飞铜业等企业开展详细调查。

按照计划，调查人员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准备来个“突然袭击”，谁知，到达陆坊工业区时居然没有闻到“熟悉的味道”。调查组心想，难道是上次被发现了，企业进行了整改？正当众人进退两难的时候，一位调查人员提议：“企业可能恰好没在生产，我们晚上再来一次看看。”

晚上八点，调查组的车还没开到门口，远远地看见晨飞铜业厂区弥漫在滚滚的浓烟当中，调查人员一进厂区，只见企业生产过程中阳极炉烟气未经收集处置直接排放，现场火光冲天、气味刺鼻。厂区内，调查人员还发现企业把日常生产产生的危险废物除尘灰随意堆放在角落，只要一碰上刮风下雨，这些含重金属的污染物必然会随着雨水排口外排。

调查人员现场了解到，陆坊工业区内虽然只有三四家企业，但近年来这几家企业年纳税总额占全县工业纳税总额的30%—50%，其中晨飞铜业为全县第一纳税大户。“这家企业‘打个喷嚏’，我们县里都要‘抖一抖’哟。”当地人这样形容这家企业。

深挖背后：行政手段能否越过法律底线？

企业污染的根源在哪里？在随后几天的资料查看和走访询问中，真相逐渐浮

出水面——

从晨飞铜业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来看，企业占地面积为140亩，但附件内的企业土地证却只有84亩，调查人员不禁心生疑虑。

“你们还有其他土地证吗？”调查人员问。“我们就这一个土地证。”企业负责人笃定地回答道。

顺藤摸瓜，调查组首先发现，晨飞铜业所在的陆坊工业区由金溪县工业园区管委会代行代管之名，但实际上却放任甚至试图帮助企业违规征用地，让原本一个水塘变成了排污渗毒的坑塘，也就是检测出重金属含量超标的那片水塘。

调查组进一步调查发现，陆坊工业区内多家企业自2009年起持续违法建设至今，初步核实违法占地面积212亩，占总用地面积比例近50%。对此，金溪县选择“睁一只眼闭一只眼”搪塞过去，而晨飞铜业所在的陆坊工业区压根儿不在金溪县城市总体规划的建设范围内。

不仅陆坊工业区如此，附近分散的工业集聚区也是普遍存在项目建成后再办理土地使用手续这样“先上车，后补票”的违法行为。金溪县政府违反国家城乡规划法有关规定，在没有编制建设规划的情况下，不以法律为准绳而盲目引入工业项目，间接给企业和工业园区办好了“身份证”。

被纳入正面执法清单的企业居然“五毒俱全”，不属于城市规划建设范围内却能肆无忌惮违法用地，这背后是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的胡作为、乱作为，是以牺牲生态环境为代价换取短时经济增长的沉疴痼疾。

督察组将进一步调查核实情况，并按要求做好后续督察工作。

中央督察——现场见闻

◆本报记者张倩

4月17日上午11时15分，河南省协调联络组收到了来自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的一封督办函：请组织相关部门协助查实大周镇是否存在临时对企业采取关停措施、临时补充完善会议纪要、临时对空气质量检测站点采取重点管控措施等应付督察的情况。

历经这么多轮督察，难道还有地方为应付督察采取“一刀切”？

时间回到4天前，督察组收到了这样一通电话。

群众举报在哪儿，督察组就可能在哪儿

4月13日下午15时48分。“您好，请问是中央生态环保督察组吗？我想举报，许昌市长葛市大周镇因中央生态环保督察组的到来，上级部门要求当地企业全部停产。”督察组在信访问收到这样一条投诉。

督察组来了，就关停企业？督察组两名成员组成机动组，决定4月14日一大早去大周镇一探究竟。

第二天一大早，督察组成员不打招呼，直奔现场。历经两个小时车程，督察组成员终于抵达大周镇产业集聚区。

现场勘察发现，附近几家打铝米、铜米的企业都关了，但区域内还有一些规模以上企业正常运转。

路上，督察组成员与一家企业负责人聊了几句。“你们是中央生态环保督察组的？你们第一周不是不下沉的吗？”在得知督察组成员身份后，他表示很诧异。

“谁说我们第一周不下沉的？你们不要试图摸清我们工作的套路。”督察组成员当即表明态度，“我们是来帮地方解决环境问题的。找规律、摸套路，对我们不管用。群众举报在哪儿，我们就有可能在哪儿。”

第五督察组其实早有准备。4月6日，督察组成员一到驻地，就成立两人的机动小组，打破往常“套路”，准备针对一些违规生产的企业和不合理的地方做法，打个措手不及。

以“迎接督察”为名开展常态化攻坚？还是巧合？

但是，地方企业怎么会如此熟悉督察组的节奏、安排？带着这个疑问，督察组成员决定顺着这条线索再往深里查、往实里查。两人决定再去大周镇政府探探。

刚进办公室，和有关负责人没聊一会儿，督察组成员就瞥见办公室桌子一角，一份文件上赫然写着“大周镇迎接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应做的主要工作”。发现事情不简单，督察组成员立即起身将这张文件抽了出来。

“打铜米、铝米，打钢丝，筛选铝屑，拆解涉油污电机，一律停产……”文件的第二条这样写道。

“政府会议纪要完善……”文件第九条写道。

看到这样的一行行文字，督察组对此高度重视，立即对企业进行调查询问。当督察组问到这是什么时候制定的文件时，相关负责人表示，“安排这些事我知道，什么时候制定的我不知道。我们不是为了中央生态环保督察专门弄的，平时也做这些工作的。我们叫‘环保攻坚月’。”

但记者在大周镇唯一官方公众号“创业大周”上检索，自2018年以来，“环保攻坚月”这个说法第一次出现是在十几天前的4月2日，之前未曾有相关提法。

“这个‘攻坚月’是我们自己开展的，市里要求我们常态化攻坚，是我们今年才开展的，之前叫‘散乱污’整治，根据时间、环境的不同，叫法也不一样。没有制定‘攻坚月’的方案，根据重点工作任务开展。”有关负责人这样解释。

“那么，关于文件中的空气质量监测站点管控，怎么解释？”相关负责人解释得很勉强：“也是常态化监管。”

唯一的“套路”就是从群众的利益出发

通过现场勘察和调查询问，督察组认为许昌市长葛市大周镇存在临时制订工作要点、简单应付督察的情况。

不论是让企业进行环保设施升级改造，还是取缔“散乱污”企业，地方的出发点可能是好的，但借着“迎接督察”的由头，则是“把好经唱歪”，更是对中央生态环保督察的“高级黑”。

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总协调人郭伊均表示，如果企业存在问题，那么地方政府应力促整改，而不是借督察之机，临时“抱佛脚”，让企业关停。如果只是常态化监管，更不应该以“迎接督察”为名，抹黑督察工作。

从一通电话到一纸督办函，此次督察组创新的工作方法大幅提高了为群众办事的效率，缩短了解决问题的时间。

从第一轮中央环保督察至今，5年来的经验显示，督察工作唯一的“套路”就是从群众的利益出发。

“群众的声音是我们获取信息的‘金矿’，每一通电话，每一封邮件，都需要重视。”郭伊均表示，“为群众办实事，及时、有效解决一批突出的环境问题，就是我们的套路。”

4月20日18时，河南省协调联络组就大周镇有关问题现场核查情况做出了最新反馈。调查显示，大周镇对78家企业及个体经营户采取了临时停产整改措施，属实；大周镇党政办公室确实对班子会议记录进行了临时补充完善行为，属实。

接下来，长葛市委将会对核实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引以为戒，坚决禁止相关恶劣行为。

历经多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

河南长葛市大周镇还来简单应付这一套？

广州探索低成本可持续的低碳生态治水之路

上接一版

广州市水务局副局长李明向记者介绍，低水位试点实施时存在一定的压力，因为河涌降低水位后，河道恶臭现象更为严重，市民怨声载道、纷纷投诉。水务部门坚持实践，一段时间后，河涌内的底泥开始变薄，慢慢变成河沙，恶臭现象渐渐消失，河涌水生物开始恢复。据了解，目前广州有100多条河涌维持低水位运行，均收到良好效果。

所谓少清淤，是指河底的淤泥就地资源化利用。把淤泥平铺在河床底或堆砌在河床两侧，通过降低水位及种植水生植物，将淤泥内黑臭污染物逐步氧化分解，最终留下河沙等。过去，河底淤泥一直被认为是污染物，经常会采取工程措施将淤泥挖除外运处理，这种方法只能治标，清淤不利于恢复河涌生态，而且淤泥处置不当容易造成二次污染。

广州水务部门采纳了有关专家的建议，在河涌以清理垃圾为主，将涌底淤泥就地资源化利用，大大节约了工程投资，降低工程实施难度，取得良好的修复效果。如今，广州许多河涌通过少清淤的方式，在不影响河道行洪安全的前提下，修整河床形成各种浅滩区，淤泥见阳光，中间走活水，形成一个个景观优美的河底湿地。

不搞人工化，是不做人工化的生态修复举措。在总结之前治水经验的基础上，广州市发现，以技术性的手段去进行生态治水，无论多么“犀利”的技术，总有费用高昂、治理效果不稳定、不符合实际需求等局限，因此，广州市不采用生物浮岛、石墨棒净水、河涌曝气、水底绿植等人工化生态治水方式。

集约治水“三个不”：不建闸、不调水、不盲目对尾水提标

广州市在黑臭水体治理中始终秉持集约、节约理念，在工程实践中坚持不建闸、不调水、不盲目对尾水提标，大幅度节约了投资，实现了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的高度统一。

一不建闸，底气在于清污分流的有效落实。针对雨季污水溢流、内涝频发等问题，广州市全力推进2.6万个排水单元达标及

443条合流渠箱改造工作，推进清污分流整改，让“污水入厂、清水入河”。截至2020年底，全市排水单元雨污分流比例已达68.89%，合流渠箱已有82条改造完成。同时，成立市、区排水公司，大力推行排水一体化管理。2018年至2020年底，市、区排水公司已累计向各业主接收排水管网2.13万公里，完成4.97万处管道隐患整治。

二不调水，关键在于再生水的资源化利用。在全面截污的前提下，广州市采用附近污水处理厂的尾水进行河道生态基流补给。在猎德涌，以往利用珠江水进行补水，但引调的珠江水透明度不够理想。2020年，在大观净水厂完工并稳定运行后，猎德涌停止了原来的调补水方式，改用大观净水厂的优质再生水对河道进行生态基流补给。猎德涌不再长距离引调水，每年节省调水耗电、运维等费用约305万元。

三不盲目对尾水提标，信心在于交还自然净化。广州市严格按照“水十条”有关要求，不简单地通过提高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来提高水质质量，而是充分发挥河涌自我净化能力，利用自然的力量来提高城市河道水的生态品质。广州在长期实践中发现，利用污水处理厂尾水补水方式，可以使尾水经过河涌、湖泊等生态系统的进一步净化后才排放到环境中，对水环境改善十分有利。

李明现场给记者算了一笔账，以原广州市车陂涌治理工程方案（2015年）及广州市三涌补水工程（2009年）为计算标准，对全市列入国家监管的147条黑臭河涌和重点整治的50条河涌进行整治资金匡算，广州市不清淤、不调水、不建闸、不调蓄、不搞人工化生态修复、不提标污水处理厂处理标准到准IV类、不在污水处理厂设置初雨处理设施等7种做法，在实现治水目标的前提下，节约了工程投资匡算达429亿元，节约年运行费用可达12.9亿元。

下一步，广州将继续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持续推进城市水污染治理。同时，全面落实系统治理理念，将由单一的功能性治水向全要素系统性治理转变，开展水务全生命周期管理体制建设，以流域为单元核算“水账”，加快实现有河水、有鱼有草、人与自然和谐的美丽愿景。



近年来，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开展“守护碧水蓝天行动”，在辖区河道、水源地设置2000多平方米生态浮床，种植具有净化水质能力的水生植物，以达到净化水质、优化水环境的目的。图为太湖街道白溪港内党员志愿者和村级河长正在进行水面漂浮物打捞，养护水生植物。 人民图片网供图

邵阳市委书记督导中央生态环保督察交办问题整改强调采取精准果断措施把问题整改到位

我为群众办实事
边督边改

本报记者刘立平邵阳报道 湖南省邵阳市委书记龚文密近日赴邵阳县坪上镇，实地督导中央生态环保督察交办重点信访件整改工作。他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抓紧抓实中央生态环保督察交办

问题整改，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近日，进驻湖南省开展督察的中央第六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邵阳市交办信访件，反映该市邵阳县坪上镇温泉村一处养殖场内存在生态环境问题。对此，邵阳县、邵阳县高度重视，迅速部署核查和整改落实工作。

当天上午，龚文密一行来到养殖场，仔细查看养殖规模、排污设施建设、污染物整

治等情况。龚文密对照信访件反映的问题，一一走访察看，仔细了解整改具体措施、时间表及进展情况。

龚文密强调，要聚焦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生态环境问题，层层压实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以一带到底、动真碰硬的作风，狠抓问题整改，做到立行立改、即知即改，确保问题整改到位、不留隐患。

第二轮第三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边督边改情况汇总表

被督察省(区)	收到举报数量(件)			受理举报数量(件)			交办数量(件)			已办结(件)			阶段办结(件)	责令整改(家)	立案处罚(家)	罚款金额(万元)	立案侦查(件)	拘留(人)	约谈	问责
	来电	来信	合计	来电	来信	合计	属实	不属实	合计	行政	刑事	(人)								
山西	943	331	1274	862	213	1075	1075	114	13	127	104	42	40	458.20	4	0	0	30	34	
辽宁	1616	1294	2910	1107	660	1767	1767	287	69	356	53	50	18	173.82	0	0	0	0	2	
安徽	1111	573	1684	980	455	1435	1107	215	54	269	21	556	75	60.67	0	3	2	204	6	
江西	1065	612	1677	993	493	1486	1189	152	41	193	277	565	64	469.65	6	3	0	53	4	
河南	933	742	1675	909	617	1526	1229	92	18	110	46	130	80	788.75	2	4	0	36	44	
湖南	1258	769	2027	1075	604	1679	1383	139	65	204	1	162	42	297.89	6	1	1	7	6	
广西	799	288	1087	776	259	1035	844	68	12	80	105	322	39	46.30	6	0	1	10	0	
云南	833	311	1144	795	241	1036	1036	80	34	114	81	255	77	285.69	0	0	0	88	0	
总计	8558	4920	13478	7497	3542	11039	9630	1147	306	1453	688	2082	435	2580.97	24	11	4	428	96	